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u)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会员国的答复.....	2
孟加拉国	2
乌克兰	3

* A/62/150。



二. 会员国的答复

孟加拉国

[原件: 英文]

[2007年6月29日]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可在南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成员国中宣传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7年5月11日]

第 61/81 号决议：“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乌克兰促进以军事政治活动中的互谅和公开原则为基础、设立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新机制，并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军备控制制度。

1. 《1999 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维也纳文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框架内、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国际合作的规范基础。

依照《1999 年维也纳文件》第十章，乌克兰同邻国进行双边合作，以建立信任、增进安全。

乌克兰在以下双边政府间协定框架内，与匈牙利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积极合作：

《乌克兰部长会议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发展双边军事联系的协定》；

《乌克兰部长会议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之进一步措施的协定》；

《乌克兰部长会议和波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之进一步措施的协定》；

《乌克兰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之进一步措施的协定》。

这些协定规定，应预先通报开展军事活动的情况，并邀请观察员观察演练，且视察和参观部队。

依照协定规定，除了 1999 年维也纳文件规定的检查配额外，各方每年在各国采取几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自发展双边区域合作的双边协定生效以来（与斯洛伐克的协定 2001 年生效，与匈牙利和白俄罗斯的协定 2002 年生效，与波兰的协定 2004 年生效），在乌克兰国内和国外共采取了 75 项措施。

协定规定每年举行工作会议，评估政府间双边协定的执行情况，这将使得大家能就建立新合作机制进行公开对话。

特别是，在双边共同训练视察措施框架内，乌克兰与匈牙利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积极发展合作，从而有机会对现有军备控制机制达成一致，拉近各国在此方面的立场，打开通向军事活动透明度的新道路。

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步骤是，协定参与者不在与邻国相邻的边境地区开展营级和营级以上的战斗演习。

2. 乌克兰认为，《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是加强区域安全的重要文书。

在这方面，乌克兰充分履行条约义务。

此外，乌克兰还单方面致力于进一步降低军备和军事装备的门槛值：

作战坦克——从 4 080 辆减至 3 200 辆；

火炮系统——从 4 040 个减至 3 600 个；

作战飞机——从 1 090 架减至 800 架；

攻击直升机——从 330 架减至 250 架。

乌克兰继续清理超过《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规定的武器与军事技术装备总量。例如，2007 年 4 月份的数量是：

作战坦克——3 094 辆（最高额——3 200 辆）；

装甲战斗车——4 250 辆（最高额——5 050 辆）；

火炮系统——3 251 个（最高额——3 600 尊）；

作战飞机——556 架（最高额——800 架）；

攻击直升机——170 架（最高额——250 架）。

为履行有关海防部队和单方面海军陆战队的额外义务，乌克兰每年向其它国家通报乌克兰的武器与军事装备情况。乌克兰的武器与军事装备量大为减少，2007 年为：

海防部队：

作战坦克——39 辆（最高额——271 辆）；

装甲战斗车——131 辆（最高额——484 辆）；

火炮系统——36 个（最高额——160 个）；

海军陆战队：

装甲战斗车——52 辆（最高额——265 辆）；

火炮系统——7 个（最高额——48 个）。

2006 年期间，乌克兰武装部队裁减 16 800 人。依照乌克兰 2006-2011 年武装部队发展方案，还会继续裁员。

3. 在基辅签署的关于加强黑海海军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文件于 2003 年生效。这一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件规定了旨在增进区域安全和稳定以及建设睦邻关系和合作的措施。

沿海国家（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这一文件框架内交流航海、水文地理和气象资料。

此外，文件签署国：

自愿彼此通报生态问题，且在这一领域开展相互训练；

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其它安全风险和挑战，包括视需要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及贩运毒品和武器的行为；

采取措施，防止干预航海和航空，以协助消除没有根据的紧张局势且降低冲突风险。

这一文件使得参加国海军能有机会扩大和深化联系及采取共同措施（每年进行海军信任训练；参观海军基地；体育比赛；教育和文化措施）。

为了在乌克兰周边建立稳定和相互信任区，2006-2007 年，乌克兰武装部队开展了一项活动，即：在区域安全制度下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

1. 在与古阿姆集团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成员国合作框架内：

建立军事政治合作工作组，把其作为古阿姆集团的工作机关；

制订 2007 年军事政治合作工作计划；

确定了古阿姆集团促进和平部门的规章条例、结构和任务（计划于 2007 年完成设立该部门的工作）。

2. 在与欧盟成员国就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开展合作的框架内：

拟订《乌克兰和欧盟的新标准条约》（2007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第二轮谈判结果）“在对外政策和安全政策领域内进行政治对话和改革及开展合作”这一部分草案；

制订谅解备忘录草案和关于为执行安全领域的共同任务建立乌克兰-波兰-立陶宛营的技术条约（波兰共和国）；

对欧洲和区域安全所涉军事问题进行双边协商，且审查安全和防卫领域的战略文件（斯洛伐克共和国）；

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计划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控制军备、政策规划、领事事项、区域合作、解决危机、支持乌克兰赞同各种措施等问题，同匈牙利共和国开展专家一级协商（匈牙利共和国）。

3. 在与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成员国合作框架内：

审查关于乌克兰加入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多国和平部队的具体问题；

在康斯坦茨与喀布尔两地间，空运东南欧旅人员和货物；

乌克兰支持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倡议；

东南欧模拟网络；

建立军医院之间的卫星通信系统（东南欧国防部长级/军医院）；

向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边境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提供防卫和军事支助；

在军备、国防工业、科研工作和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在教育领域开展合作。

4. 在乌克兰和维舍格勒四国成员国合作框架内：

在各国国防部长级政治协商期间，制订了帮助乌克兰改革国防部门和发展武装部队的共同办法（2010年前维舍格勒四国帮助乌克兰武装部队计划）；

向政府委员会提议建立包括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抢救化学品公司”的国际财团以便在乌克兰利用化学混合物。

5. 在乌克兰与黑海海军合作联合小组参与国土耳其开展双边合作框架内，乌克兰国防部和土耳其共和国武装部队总部签署了关于在“黑海协调一致”行动框架内合作交流情报的议定书。

6. 在独联体成员国国防部长会议各次会议框架内（乌克兰为观察员）：

确定乌克兰-俄罗斯国家间委员会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方向（据2006年12月第一次会议结果），其中包括：深化武装部队各部门和军兵种之间的合作；延长军备和军事技术的使用寿命；在利用弹药和火箭燃料组分问题上进行协作；

与阿塞拜疆继续共同建立航空人员和专家培训国际中心，利用航空业打击恐怖主义。

总的说来，乌克兰的倡议及其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积极参与有助于维护和平并确保区域稳定。